烟台市人民政府文件

烟政发〔2026〕7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烟台市海洋经济发展
“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烟台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

“十五五”时期是全市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新时代“海上新烟台”的攻坚期。为进一步明确“十五五”时期全市海洋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根据国家和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部署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海洋强省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海洋强市建设的部署要求，奋力推进新时代“海上新烟台”建设，打造现代化枢纽强港、“蓝色粮仓”建设引领区、海工装备制造高地、特色鲜明的滨海旅游度假目的地和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典范城市。

到2030年，全市海洋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不断完善，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海洋开放合作实现突出进展，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表1　烟台市“十五五”海洋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5年	2030年	指标属性
海洋综合实力	1	海洋生产总值（亿元）	3000	⩾4000	预期性
	2	海洋生产总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6	⩾26	预期性
	3	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	5.4	6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指标属性
重点海洋产业	4	水产品产量（万吨）	206.9	220	预期性
	5	海水淡化能力（万吨/日）	30	50	预期性
	6	海上风电装机容量（万千瓦）	221.7	500	预期性
	7	港口货物吞吐量（亿吨）	5.4	5.8	预期性
	8	年接待游客总量（亿人次）	1.08	≥1.68	预期性
海洋科技创新	9	涉海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88	120	预期性
	10	常态化海上发射能力（颗/年）	34	45	预期性
对外开放合作	11	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总额（亿元）（全市）	2961	3050	预期性
海洋生态文明	12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	96.2	97.4	预期性
	13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38	达到省级管控标准	约束性
	14	自然保护地海域面积（万公顷）	2.8	达到省级管控标准	约束性

二、优化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布局，打造海湾经济新样板

按照陆海统筹、突出特色、生态优先、区域协同原则，形成“一核引领、四带联动、九湾赋能”的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布局。

（一）“一核”引领。突出莱山—芝罘—福山—黄渤海新区海洋经济核心区引领作用，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文旅、海洋科研教育等产业。丰富水上娱乐项目及海上旅游线路，推广山海城港融合旅游产品。加快提升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建造和项目管理水平。优化港口功能布局，推进烟台港现代港航服务业园区、烟台亚太绿色汽车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完善海洋科研教育体系，持续推进黄渤海科教园区建设，加强学科交叉、产教融合的复合型人才和海洋专业技能人才培养。

（二）“四带”联动。蓬莱—长岛北部海洋经济发展带，重点

发展海洋渔业、海洋文旅、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化工业。做强山东长岛“蓝色粮仓”海洋经济开发区，持续打造山东长岛—辽宁旅顺“渤海列岛游”等海上特色旅游线路，建设具备竞争力的海工装备制造中心，强化山东省海上风电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海洋化工业绿色化发展。牟平—高新海洋经济发展带，重点发展海洋新能源产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渔业、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海洋科研教育。加强海上风电装备自主研发与制造，推进海洋新能源多元发展，探索推进高端海工装备研发制造，进一步扩大海上牧场规模，提高水产品加工能力，推动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海阳—莱阳—栖霞南部海洋经济发展带，重点发展海上航天产业、海洋渔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新能源产业。强化海上发射能力建设，优化升级水产种业和水产品加工业，推进海工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有序推进先进核电机组和海上风电项目布局。龙口—招远—莱州西部海洋经济发展带，重点发展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矿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渔业、海洋化工业。提升龙口港铁路集疏运能力，集聚海洋工程装备总装建造及关联配套企业，推动种业创新与生态养殖深度融合，推进绿色石化产业发展。

（三）“九湾”赋能。以滨海城镇和产业园区为重点，推动芝罘湾、四十里湾、蓬莱湾、丁字湾、龙口湾、莱州湾、套子湾、庙岛湾、金山湾九大海湾联动发展，着力建设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区。芝罘湾，规划建设太平湾水上运动中心、深化海洋工程装备

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提升海洋工程建筑业水平，整合滨海黄金旅游岸线资源。四十里湾，推动牟平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设，探索海上新能源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蓬莱湾，加快蓬莱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园建设，推进蓬莱东港区建设，提升蓬莱旅游度假区影响力。丁字湾，支持建设国家级零碳园区、东方航天港，推动新型能源与装备制造集聚发展。龙口湾，高标准建设龙口（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升能源中转能力，推动临港化工和高端海工装备产业高端化发展。莱州湾，推进北方海洋种业繁育基地建设，高标准建设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套子湾，重点建设中韩（烟台）产业园开发区片区、中日产业园等特色园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庙岛湾，推动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打造现代海洋渔业产业集聚区，推进特色海洋文化工程建设及蓝碳监测与评估创新工作。金山湾，推进新材料产业园、职教科创区建设，完善教育、科研、居住、休闲、康养配套。

三、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打造现代化枢纽强港

发挥港口和海湾的核心战略资源优势，持续建设全链融入、枢纽辐射、创新引领、生态聚合的现代化枢纽强港。

（一）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及智慧管控能力。以完善大型化专业化码头泊位、深水航道、防波堤、锚地等港口公用基础配套设施为重点，提升港口基础设施能级。健全港口集疏运体系，完善烟台港不同港区间的铁路、公路网络，推进集疏港铁路向堆场、码头延伸，加快与干线铁路衔接，打通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

推进液化天然气（LNG）综合利用，探索建设绿色甲醇、绿氨、绿氢等清洁能源加注设施。统筹提升安全安防、智能监控、运营管控一体化智慧管理能力,推广港口大型自动化装卸设备 5G 通信模块应用。加快推进港口“风光储”一体化建设，支持在港区闲置土地和防波堤确权用海范围内建设分散式风电，打造零碳港口。

（二）增强航运物流服务能力。发挥面向日韩桥头堡优势，全面扩大集装箱运输、商品车国际中转、铁矿保税转口、跨境电商规模。积极开发俄罗斯方向原油、煤炭、件杂货物流通道。拓展延伸东南亚物流通道，加密东盟国家班轮航线。畅通中非双向物流黄金大通道，巩固烟台港中国对非贸易第一口岸、全球最大铝土矿进口港地位。加强港口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高效衔接，拓展德龙烟铁路、朔黄铁路等沿黄陆海物流大通道，延伸内陆货源腹地。做强与环渤海区域港口的大宗货类、集装箱、件杂货水水中转，打造小清河河海联运核心出海口。拓展航运交易服务、航运金融保险服务、船舶检测、保税及燃料加注等高附加值航运服务。

（三）推动港口资源整合与功能优化。加快芝罘湾港区、蓬莱东港区和烟台港西港区规划实施，视项目建设进度适时推进大宗散货、客滚、集装箱等业务搬迁。优化港区、堆场、物流园区、疏港通道、管线、停车场等布局，巩固提升石油化工、矿产品保税混配、汽车制造、粮食加工、木材贸易、风电设备、临港物流等优势临港产业，推动临港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四、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培育“海上新烟台”新质生产力

聚焦海洋产业重点领域和环节，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方向，加快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为建设海洋强市提供坚实产业支撑。

（一）巩固海洋战略安全产业。海洋渔业。实施水产种业提升行动，做强现代渔业核心种源，开展大菱鲆、扇贝、牡蛎、海参、海带等传统优势品种新种质创制与综合利用，着力引进和培育虹鳟、黄带拟鲹、绿鳍马面鲀、红瓜子斑等高附加值养殖品种，积极打造中国水产种业烟台“北繁基地”。发展海水绿色养殖，大力推进海水育苗、工厂化养殖车间设施升级和海水池塘标准化改造，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养殖尾水治理、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等技术模式，探索开展波士顿龙虾、帝王蟹等国际高端海产品暂养业务，打造海水虹鳟养殖生产基地。打造生态型海上牧场，加强刺参、皱纹盘鲍、单环刺螠等本土特色物种生境保护，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坚持“远近协同、产业融合”探索海上牧场融合发展模式，支持长岛打造功能多样、业态叠加、价值链延伸的现代海上牧场产业集群。推进全产业链发展，推动海产品结构向精深加工转型，大力发展智能海洋渔业装备，建设现代化渔港经济区，深入实施“品牌强渔”战略，开展“烟台海参”品牌振兴计划，推进“烟台扇贝”、“烟台海肠”等地理标志的品牌建设，探索构建烟台海参等“产地认证+标准体系+标识授权”三位一体管控模式，持续支持山东长岛“蓝色粮仓”海洋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海水淡化产业。稳步推进海水淡化水纳入全市水资源统一配

置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区市将淡化海水作为市政水应急备用水源。有序布局海水淡化项目，鼓励沿海新建工业园区及工业项目的新增用水优先考虑使用海水淡化水。在莱阳、海阳、招远等地有序布局一批海水淡化项目。鼓励沿海工业园区内企业配套自建或通过第三方投资建设海水淡化厂和专用输水管线，在满足企业自用水的同时，支持企业探索以“点对点”方式向周边用户供水。保障长岛海岛民生工程平稳运行，新建、改建和扩建一批中小型海水淡化项目，满足海岛日常及应急用水需求。加强海水淡化装置在海上大型船舶和海上牧场平台应用场景，推动海水淡化应用于海上养殖、旅游、风电等。推进海水淡化反渗透膜组件、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等核心材料部件国产化，突破膜法和热法海水淡化等关键装备系列产品及小型化、便携式海水淡化装置制造技术。

海洋新能源产业。支持海上风电、海洋能等规模化、商业化发展。深入挖掘半岛南、半岛北海洋能源潜力，坚持海风与海光协同、近海与深远海并举，全面推动新能源集聚发展。探索开发潮流能、波浪能，稳步开展海上（滩涂）光伏发电，提升海洋清洁能源综合利用效能。推动海洋新能源向海水淡化、海上牧场、海洋观测、石化等行业延伸，支持长岛、莱州湾等海域探索布局海上风电、海上牧场、海水淡化等功能。推动“蓝色粮仓+绿色能源”联动发展。支持长岛建设“海上能源岛”，以砣矶岛西侧国管海域235万千瓦海上风电为主体电源，探索布局制氢、算力中心等产业。鼓励开展海上风电、海上（滩涂）光伏发电装置与海洋

能发电装置融合开发、同场开发。有序推进核电规模扩容提质，探索海上核能浮式发电应用，拓展核电应用场景。探索发展冷能冷链、冷能发电、数据中心冷却、空气分离、低温养殖等综合利用新场景。

（二）优化提升海洋优势产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重点围绕海洋油气装备、港口吊装装备、深远海养殖装备、海洋能源装备、海洋环境探测装备，强化总装等优势环节，补齐研发设计、配套服务等薄弱环节，依托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形成以成套海工装备为核心、以关键配套为支撑、以链条式服务为特色的产业集群，锻造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中坚力量。提升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浮式液化天然气生产储卸装置等深水油气装备研发能力。研发深海探测、海洋观测等装备。发展新一代坐底式、半潜式、全潜式等大型深远海智能养殖网箱。着力提升风电机组关键部件生产和整机总装水平，加快大功率风电设备研制及产业化，提升兆瓦级风电核心零部件研制能力。开发智能浮标、海洋探测传感器、潜水器、水下机器人、海洋观测船等产品。积极争创省级“工赋百景”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项目。持续打造海工装备制造高地。

海洋船舶工业。以高端、绿色、智能为方向，调整优化船舶产品结构。快速提升超大型散货船、超大型油船、万箱级以上集装箱船、大型 LNG 运输船、高速客滚船、高科技远洋渔船等产品的设计建造水平。加快研发新一代双燃料环保船、电动船舶，突

破低碳燃料供给系统集成、船舶动力系统智能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系列化绿色船型品牌产品。推进智能船舶的研发制造，提高船舶企业研发设计、生产管理、交付运维等全流程智能化水平，推进智能工厂建设。进一步提升船舶配套能力，重点发展船用新型动力系统、甲板舱室设备等关键设备，做强电线电缆、管系泵阀等通用器材，布局研发船用高端钢材、高端耐蚀铜合金等关键材料。

海洋文旅产业。擦亮“仙境海岸游”品牌，建设烟台邮轮始发港。沿“仙境海岸”廊道，重点做强崆峒胜境、奇山所城历史文化街区、“蓬莱湾”游船夜游项目等。打造“国潮生活”芝罘湾、“时尚生活”八角湾、“神仙生活”蓬莱湾，培育“海湾文旅生活”新范式。推动崆峒胜境全面开放，加快养马岛整岛升级，推动长岛打造仙幻文化岛和“零碳”旅游岛。深入挖掘烟台海洋特色文化资源，打造八仙文化游、葡萄酒文化游、海防文化游、文化演艺游等产品。培育帆船帆板、桨板、动力冲浪板、沙滩排球、海岸骑行等体育消费赛事新业态。着力发展休闲海钓、渔事体验、渔业观光等。推进海阳航天文旅综合发展，常态化开展近岸火箭发射观礼，丰富“航天+”度假、研学、培训等文旅业态。依托滨海空间资源，在千里海岸线、滨海风景区等地开发环岛、景区低空观光航线，培育海上低空跳伞、海上航拍、海上平台物资配送等新业态。持续打造特色鲜明的滨海旅游度假目的地。

海洋化工业。依托裕龙石化产业园、烟台化工产业园、蓬莱

化工产业园、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四个化工园区建设，形成原油加工、石油化工等优势产业，发展溴系产品、海洋防腐涂料等精细化工产品，打造“原油加工—基础化工—高端材料”产业集群。利用海洋资源开发新型化工材料，积极向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扩展。打造一流的涉海高端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积极推进海水综合利用项目，探索发展海水战略元素提取，拓展浓海水及苦咸水综合利用与深加工，有序扩大氯碱、溴素等产品生产规模，拓展盐化工产业链。

海洋矿业。落实国家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持续做好海洋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综合评价等工作，推进招远—莱州海域金矿资源绿色勘查、生态开发、集约利用，积极发展矿产资源精深加工。重点推进莱州三山岛北部海域金矿等项目，建设“智慧矿山”、“透明矿山”和“绿色矿山”，着力探索超深井海底采矿、智能化无人化采矿技术瓶颈，显著提升深海采矿作业安全水平和资源回收效率。加强采矿区域海洋生态监测与修复，推广节能采矿技术与清洁生产工艺，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尾矿尾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三）培育壮大海洋新兴和未来产业。海上航天产业。以海上发射为牵引，吸引固体火箭动力总装、液体火箭总装与动力试车、卫星研发制造等关联产业集聚。依托东方航天港，拓展完善临海发射保障设施建设，加强现有海上发射平台技术创新和升级改造，适配更多型号火箭发射及试验任务。加快推进“东方慧眼”

星座卫星组网，深化卫星数据开发应用，支持开放地球引擎（OGE）系统平台商用版上线运行。高标准建设烟台商业航天未来产业科技园。积极培育涵盖航天工程咨询、科技孵化、中试熟化、技术转移转化、产品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运营等航天产业服务机构。逐步打造以海上发射为引领，集研发、制造、发射、应用、配套、文旅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商业航天高科技产业集群。

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健全海洋生物医药科技支撑体系，高标准建设蓝色药谷·生命岛。做强烟台医药与健康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等创新载体，提升科研创新和产业孵化服务能力。加快海洋创新医药研发，支持烟台新药创制山东省实验室等开发抗肿瘤、抗感染等海洋药物。深化高端高值海洋生物材料医疗器械的开发利用，重点开发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推进海洋医疗器械产业化进程。加大以海洋不饱和脂肪酸、甲壳素、蛋白质、糖类等为主要成分的海洋健康食品和功能食品的开发力度。

五、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海洋科技创新发展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推动海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海洋数字化建设，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一）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实施海洋卫星遥感、海工装备、海洋碳汇、海洋核污染物溯源等科研专项，突破深海探测、海洋运载作业、海洋生物资源开发等共性技术。开展海洋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和保护研究，探索深海采矿机器人、矿物原位

分离技术攻关。突破现代渔业关键技术，加强海洋种质资源库建设，攻克分子育种等核心技术，突破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与保鲜物流瓶颈。发展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技术、海上风电转化综合开发技术。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在海洋领域的应用，提升海洋领域智能预警与决策支撑能力，积极探索海洋基础设施与数字技术、绿色能源深度融合路径。在莱州湾、长岛海域推广 5G+海上牧场模式，推广应用智能投饵机器人、水下监测无人机等智能装备。利用数字孪生、AI 算法优化养殖策略，完善“渔船渔港智慧化管控平台”。

（二）优化海洋科技创新资源配置。鼓励烟台涉海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重点领域联合实验室，支持沿海区市围绕海洋渔业、海工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等优势领域，积极争创省级现代海洋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支持山东长岛“蓝色粮仓”海洋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建设一批海洋生物种业、深远海养殖装备、水产品高值化利用等领域研发和中试基地。推动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山东省数字渔业重点实验室等建设，支持东方航天港研究院、北理工东方创新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深化与中国海洋大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等战略合作。统筹区域科技创新资源，支持海洋科学数据调查与资源共享，完善科研、中试、成果转化与产业孵化创新服务体系，提升海洋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三）推进海洋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鼓励烟台涉海高校院所大力推进跨学科研究和学科交叉人才培养，依托相关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加快培养一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鼓励建设海洋产业学院和未来技术学院，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设涉海相关专业。支持国内涉海高校院所在我市联合推进海洋专业研究生创新实践培养，开办海洋类职教专业及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的海洋职业培训班。依托烟台蓝色智谷，推动海洋高层次人才集聚发展。支持推行“双聘制”专家，完善涉海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人才流动机制。依托省级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蓝色人才专项和新时代“双百计划”产业领军人才蓝色领军类专项，开展海洋人才引育工作。面向全球引进海洋新能源、海洋信息技术、海洋碳汇、深海科技等领域领军人才，引进国际海洋科技团队。

六、节约集约利用海洋资源，持续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大力推进“生态护海”，提升海洋生态承载力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提高海洋资源空间管控能力。加强空间规划与用途管控，实施海岸带分类分段管控和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严守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省级管控标准。严格管控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完善分级分类管控体系，实施无居民海岛“清单式”管理，明确功能定位、管控要求和保护措施。主动对接国家新一轮海洋综合调查，加强烟台周边海域的调查与勘测，科学评价海洋资源利用潜力。探索推进对海域水面、水体、海床、底土分别设立使用权，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动“立体用海”、“科技用海”等标准制定，提升海域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化海洋资源市场化配置，完善海域海岛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岸线分区管理制度，落实自然岸线占用与修复平衡机制，探索开展市场化交易试点。

（二）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强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受损岸线岸滩、滨海湿地治理修复，实施海阳、莱州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提升海洋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和管理管护能力。加强庙岛群岛海域斑海豹栖息地保护，修复适宜海洋生物迁徙、物种流通的生态廊道。构建更加多元的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体系，加强在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等生物多样性关键区的生态监测和评价，对赤潮、绿潮等生态风险问题开展预警监测。推进海阳近海浒苔、莱州湾和丁字湾沿岸互花米草综合治理。高水平建设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着力打造长岛国际零碳岛，推动海岛特色全产业链绿色转型。深入推进长岛等区域海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试点，探索蓝碳交易、生态补偿等市场化机制，推进海洋碳汇方法学与标准体系建设。

（三）加强海洋污染防治和防灾减灾。健全“流域—河口—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实施陆海污染一体化治理。全面落实“湾长制”和“河（湖）长制”，分类实施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和监测监管。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海水养殖环境准入，加强海水养殖项目尾水执法监测。强化海洋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强源头防控、末端处置与监测预警。推进芝罘湾、丁字湾—烟

台段“美丽海湾”建设，支持黄渤海新区将八角湾打造成为具有更高水平、国际影响力的美丽海湾。加强海洋观测体系能力建设，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的资源共建、信息共享、应急协作与联防联控，提升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灾害应对能力。完善风暴潮、海浪、海冰等预报预警和防御决策机制，持续开展海洋灾害应急演练。加强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风险管控。

七、稳步拓展海洋开放合作，强化与环渤海城市交流合作

发挥烟台面向东北亚地区的对外开放优势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一）强化国内区域海洋开放合作。积极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海洋领域合作。加强与环渤海城市产业协同，推动烟台—大连“双城联动”，稳步推进渤海海峡跨海通道论证研究，强化烟台与青岛都市圈联动发展，联合青岛、威海做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集群。与渤海湾南北岸港口深化战略合作，在山东港口一体化发展战略体系下，与青岛、潍坊、威海、日照等省内港口协同发展。加强与海南自贸港合作，重点推进优质养殖技术与水产新品种等落地转化应用，培育“北鱼南繁、南繁北养”产业新生态。

（二）拓宽国际海洋开放合作领域。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深化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绿色航运、海工装备、现代渔业、蓝碳等优势领域的国际合作。进一步健全与日

韩地方政府及重点企业海洋领域合作机制，聚焦海洋信息技术、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开展招商引资，推进跨国技术链、产业链、服务链优势互补，深化中日韩跨境电子商务合作等。扩大与北欧国家在海工装备、海洋能源开发、海洋渔业等领域合作，加强与澳大利亚、新西兰海洋经济等领域合作。加强与东盟国家设施联通、文化旅游等领域合作，持续深化与非洲国家航运合作、经贸往来。强化与国际商协组织联系对接，助力涉海企业布局海外市场。

（三）建设高能级海洋开放合作平台。推动实施自贸试验区海洋经济政策集成改革，在优质海洋种业培育引进、海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等方面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探索，进一步擦亮“蓝色自贸”特色品牌。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探索跨境电商涉海特色产业发展，推动与沿海国家及地区共建海洋产业集群，深化国际产能与市场合作，实施蓝色经济合作示范项目。提升中匈宝思德等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国际影响力，推动烟台—牙买加等海洋经济合作。做强中日韩创新合作中心，积极争取国家级海洋合作平台、国际组织来烟台设立分支机构，积极承办高规格海洋会议及赛事活动。参与建设“丝绸之路高科技园区联盟”，办好烟台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等。

八、加快海洋经济改革创新，健全建设海洋强市体制机制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全方位提升海洋经济综合治理能力，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丰富海洋经济政策工具箱。

（一）完善陆海统筹机制。优化配置陆海要素资源，统筹岸

线、海湾、海域、海岛等开发利用和保护，强化海岸带承载联动功能。推动“十五五”规划重点内容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有效衔接，优化用海审批流程，完善联动审批机制，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等要素保障。鼓励“引陆下海”推进海洋科技创新，探索陆海产业协同发展新模式。加强海洋领域各类数据资源建设与共享，推进海洋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

（二）优化海洋金融服务。加强蓝色金融供给，鼓励金融机构围绕《蓝色金融标准（试用稿）》，优化信贷投向和结构。加快提升专业化海洋金融服务，强化海洋保险保障，鼓励并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海洋特色金融产品。加强海洋经济金融与财税政策协同，有序探索股权投资、奖励补贴、风险共担等财政资金支持和引导方式，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发展海洋经济。

（三）强化海洋安全治理。持续推进“平安海洋”建设，健全海上安全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打造海上大安全大应急格局。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强化海上光伏平台等新兴业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三无”船舶整治。强化海上安全事故事前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加强海上溢油风险防控。健全重点海域常态化联合巡逻执法机制。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和品质双提升行动，加强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水产品培育。

九、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烟台市委海洋委作用，加强对海洋经济发展和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健全新时代“海上新烟台”工作推进机制。支

持海洋产业协会、学会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联盟等社会组织在推进海洋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推动海洋经济健康发展。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牵头推进规划落实，强化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市分工协作，加强重大涉海事项协调配合，确保重点任务顺利实施，提升海洋经济安全韧性。完善海洋经济统计及监测体系，加强跟踪分析与评估，科学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研究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适时对规划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进行科学优化调整。广泛开展海洋经济相关宣传、解读和报道，引导社会各界了解、参与海洋经济发展，营造关心海洋经济、支持海洋产业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6日印发